

國立中央大學生命科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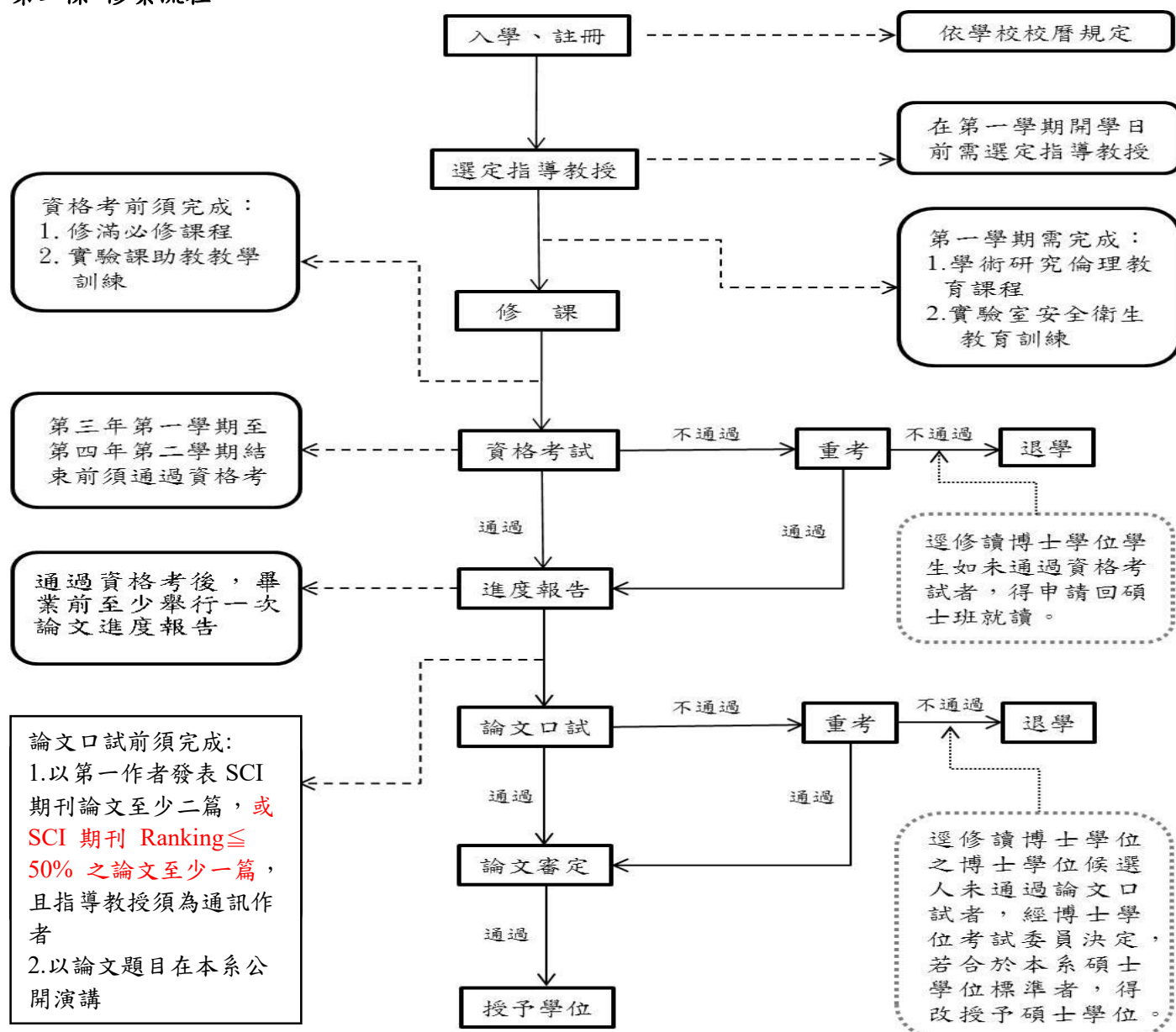
94.4.12 系務會議通過
97.4.16 系務會議修訂
97.4.29 系務會議修訂
97.7.29 系務會議修訂
98.1.07 教務會議核備
99.5.11 系務會議修訂
99.10.13 教務會議核備
102.6.18 系務會議修訂
102.10.16 教務會議核備

104.09.22 系務會議修訂
104.10.07 教務會議核備
105.12.27 系務會議修訂
106.01.06 院務會議通過
106.03.15 教務會議核備
106.12.26 系務會議修訂
107.1.12 院務會議通過
107.3.11 教務會議核備
107.6.5 系務會議修訂

107.9.17 院務會議通過
107.10.9 教務會議核備
107.12.25 系務會議修訂
108.3.8 院務會議通過
108.6.19 教務會議核備
109.04.14 系務會議修訂
109.05.11 院務會議通過
109.6.17 教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及「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修業流程



第三條 指導教授

- 一、新生於入學後第一學期開學日前，應選定指導教授，並知會系主任。未於規定期限內選定指導教授者，由系主任協調處理。
- 二、指導教授須為本系專任（案）教師或共同指導之合作單位的老師。由共同指導合作單位的老師擔任研究論文指導教授者，須有本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學生之配偶及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
- 三、指導教授之職責
 - （一）負責其學生之全程學業輔導，含選課、閱讀、研究實驗與論文撰寫等。
 - （二）負責其學生在學期間之生活輔導。學生申請保留學籍、休學及畢業離校等，均須經指導教授同意。
 - （三）出席與指導其學生有關之評審會議。
 - （四）推薦所指導之學生各類考試委員。
- 四、更換指導教授
 - （一）如特殊因素致使該生擬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故無法繼續指導該生時，應經原指導教授或組導師、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得以變更指導教授。
 - （二）學生須先填寫
 - 1.「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附件一），經原指導教授或組導師、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送交系辦公室存檔。
 - 2.研究生聲明書（附件四）一式三份，學生、原指導教授及系辦公室各執存一份。
 - （三）資格考通過後不得再更換指導教授。
 - （四）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不得更換指導教授。
 - （五）境外生須在原指導教授實驗室至少一學期後，始可提出更換指導教授。程序與一般生相同。
 - （六）學生未依規定程序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五、轉換組別

入學一年之後方可申請轉換組別。轉換組別後，必須在新實驗室至少三年才可提出論文口試申請。轉換組別以一次為限。

第四條 修課及修業年限

一、畢業學分

- （一）學生於本系修業期間，須修滿 18 學分。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至少須修滿 34 學分，其中須至少含 18 個博士班學分，且不包含碩士班專題討論課程之學分。
- （三）以上所規定之學分皆不包含論文學分。

二、必修科目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授課教師
LS7001	專題討論 I	2	教授群
LS7002	專題討論 II	2	教授群
LS7003	專題討論 III	2	教授群
LS7004	專題討論 IV	2	教授群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授課教師
LS5027	專題演講 I	0	教授群
LS5028	專題演講 II	0	教授群
LS5029	專題演講 III	0	教授群
LS5030	專題演講 IV	0	教授群
*LS7007	高等細胞分子生物學	3	教授群
*LS7021	前瞻植物與微生物學	3	教授群
LS7015	生命科學教學實習	0	教授群
註*課程： 分子醫學組核心課程為 LS7007 高等細胞分子生物學 分子與環境生物學組核心課程 LS7021 前瞻植物與微生物學。			

三、教學相關經驗

- (一) 學生在提出資格考申請前須完成一學期實驗課助教，第一次擔任助教時須同時選修 0 學分之「生命科學教學實習」課程。
- (二) 學生在擔任實驗課助教時，每學期須負責至少完整之 3 週課程。

四、選修及其他修業規定

- (一) 新生於入學第一學期，須至本校網頁學習系統自行修習 0 學分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包含「倫理與責任」、「避免抄襲或剽竊」二大單元，共四小時）。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未通過本課程者，不得申請學位口試。
- (二) 新生於入學後進入實驗場所工作前，應詳細閱讀由本校環安中心發給之「實驗場所一般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規定。於第一學期開學後，須參加由環安中心舉辦之全校性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講習課程三小時。未參加者不得進入實驗場所工作。無故不參加者，本系得停止獎(助)學金補助。
- (三) 學生每學期的選課紀錄表須經指導教授簽章確認，送交系辦公室彙整。
- (四) 外籍生舊生如須申請本校外籍生獎學金或減免學雜費，須依本校「外籍生獎助學金處理要點」之規定選修並通過本校一門華語課程，且成績須符合該要點的規範。

五、修業年限

- (一) 一般生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學位在職生未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 (二)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之修業年限由逕修讀年度開始計算，亦為二至七年。

六、學分抵免：依本系「學分抵免辦法」規定辦理。

第五條 進度報告

- 一、學生於通過資格考之後，於畢業口試前至少提一次進度報告。
- 二、申請時間：於進度報告一週前填寫申請表向系辦提出申請。
- 三、進度報告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主任同意後提聘，委員會總人數（含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三至五人。
- 四、進行方式：依照一般發表期刊論文之型式，以口頭報告方式進行論文進度報告。
- 五、學生應於進度報告至少一週前將書面報告繳交給各委員。其報告評分結果由委員會列冊簽字，正本交由本系辦公室存檔，影本送指導教授存檔。

第六條 資格考試

一、應考資格及時間

- (一) 學生修滿必修及必選課程，於入學後第三年第一學期開始至第四年第二學期結束前，經指導教授同意提出申請資格考試。
- (二) 申請時間：於預訂考試日期的一個月前向系辦提出書面申請(附件二)，並於申請的當學期結束前完成資格考試。

二、考試科目與方式

- (一) 以口試方式進行。
- (二) 考試科目：以英文撰寫科技部三年期專題研究計畫書。學生須選定一題目，經資格考試委員同意題目撰寫『研究計劃書』(須依照科技部規定格式)，並於預定考試日期前二週送交資格考試委員審核。如格式不符以退件處置。
- (三) 成績：以出席委員所評定之分數平均達 70 分(含)以上為及格；但如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即為不通過。若成績未達標準，得於期限內提出重考申請，重考以一次為限。第四年第二學期結束前仍未能通過資格考試者，應予退學。

三、資格考試委員

- (一) 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主任同意後提聘，委員會總人數(含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四至五人。
- (二) 委員資格皆須符合本校學位考試細則之規定。
- (三) 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由資格考試委員互推指導教授以外之一人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評定考試成績。

四、注意事項

- (一) 學生於通過資格考後，須依照委員的意見修改研究計畫書，並提交資格考委員審查通過，於當學期結束前送交一份研究計畫完成稿(經資格考召集人於封面內頁簽名確認)予系辦存留，以完成資格考試程序。
- (二) 第四年第二學期仍未能通過資格考試者，應予退學。如有特殊原因，如中途休學等，得視其休學時間延長資格考試期限。
- (三) 碩士班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如未通過資格考試，得檢具申請表，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得回碩士班就讀。
- (四) 學士班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如未通過資格考試，得檢具申請表，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轉入本系碩士班一年級就讀。
- (五) 已申請資格考試的學生，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資格考試時，應於本校校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以書面向系辦報請撤銷該資格考試申請，逾期未撤銷或未舉行考試者，得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七條 學位考試

一、應考資格：應具備下列各項條件始得申請

- (一) 修滿本系所規定之博士班應修課程及學分。
- (二) 通過資格考試。
- (三) 須提出 SCI 期刊論文至少二篇，或 SCI 期刊 Ranking $\leq 50\%$ 之論文至少一篇，且該生及指導教授須分別為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碩士期間之研究成果在博士期間發表，以及同一篇文章之共同第一作者有兩位以上時，學生的貢獻程度由指導教授認定。)(本條文追溯目前在學的全體學生皆適用)

產業博士生需提出通過的專利至少一個，或提出 SCI 期刊論文一篇且該生及指導教授須分別為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

二、申請學位考試

- (一) 於每學期校曆所規定的時間內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申請同時須繳交至少兩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 期刊論文之抽印本、歷年成績單、學位考試申請表、指導教授推薦書以及論文初稿各一份，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送請教務處轉校長批准後，得參加學位考試。前述各項審核資料須留存於系辦。學生於提出學位考試前，須填寫「應檢附資料確認單」（附件三）。
- (二) 學生應依本校「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條例」撰寫論文，並應於口試兩週前將論文初稿分送各考試委員一份。依據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修業期間內曾更換指導教授的學生，須將一份論文初稿交由系辦公室送原指導教授。

三、學位考試委員

- (一) 由指導教授於預定考試日期一個月內，依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之規定推薦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並經系主任向校長推薦，並由校長遴聘組成委員會。
- (二) 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由學位考試委員互推指導教授以外之一人擔任主持人。
- (三) 學位考試委員會經核備後若有任何變更，皆依學校規定辦理。

四、論文口試

- (一) 口試前須以論文題目在本系舉行公開演講。
- (二) 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論文口試必須在本校舉行，且學位考試委員至少應有五位出席參加始得舉行，不得委託他人代表，並得對其研究內容提問。
- (三) 以出席委員所評定之分數平均結果為口試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70 分為及格。但如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即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口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 (四)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已申請學位考試之學生，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本校校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申請，逾期未撤銷或未舉行考試者，得以一次不及格論。
- (五) 論文口試通過後，須依照口試委員之意見修改，提交博士論文，由出席口試的委員簽署「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並為論文附件。
- (六) 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但未通過博士論文口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決定，合於本系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改授予碩士學位。

第八條 畢業離校

一、繳交博士論文：通過學位考試及完成論文審定者，須繳交規定所需冊數之論文，並完成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

二、畢業：學生於通過學位考試及完成論文審定後，完成離校程序者，授予「理學博士」學位。

三、離校流程：請至本系網頁下載離校申請表，並依序辦理離校簽核程序。

(一) 教學單位：

1. 清理研究室所使用之空間及設備等（指導教授）。
2. 交還實驗室的鑰匙，計劃資料及磁片等相關資料（指導教授）。
3. 交還門禁卡及影印卡（系辦）。
4. 交還向本系借用之書籍及其他各項用品（系辦）。
5. 填寫核心能力問卷、畢業生流向問卷及畢業生教育滿意度問卷（系辦）。
6. 繳交精裝本畢業論文二本（系辦）。

(二) 行政單位：

- 1.生活輔導組宿舍服務中心（僅住宿生須辦理）。
- 2.圖書館：清還借書與罰款，並繳交平裝本畢業論文乙冊與電子檔已審核通過之檢查。
- 3.事務組：歸還學位禮服。
- 4.體育室：歸還借用器材。
- 5.國際事務處（僅僑生、境外生須辦理）
- 6.註冊組：繳交平裝本畢業論文乙冊、繳驗學生證後發還學生，並領取畢業證書。

第九條 實施對象與附則

- 一、本辦法適用對象為 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並追溯至目前在學學生全體適用。
-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核後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